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简介

保密审查处 陈仰平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大纲

- ❖ (一) 制度发展
- ❖ (二) 现行法规
- ❖ (三) 业务流程

(一) 制度发展

1. 国际保护制度

1984: 美国通过《半导体芯片保护法》（版权法第九章）

1985: 日本颁布《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线路布局法》

1986: 欧共体通过《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法律保护指令》

1989: WIPO《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华盛顿条约）

1994: TRIPS, 第二部分第六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一) 制度发展

2. 国内保护制度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于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于2001年11月28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第17号局长令颁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最新收费标准于2017年6月30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四六号公告颁布。

(二) 现行法规

1. 专有权的客体

条例第二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条例第五条：本条例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二) 现行法规

2. 独创性

条例第四条：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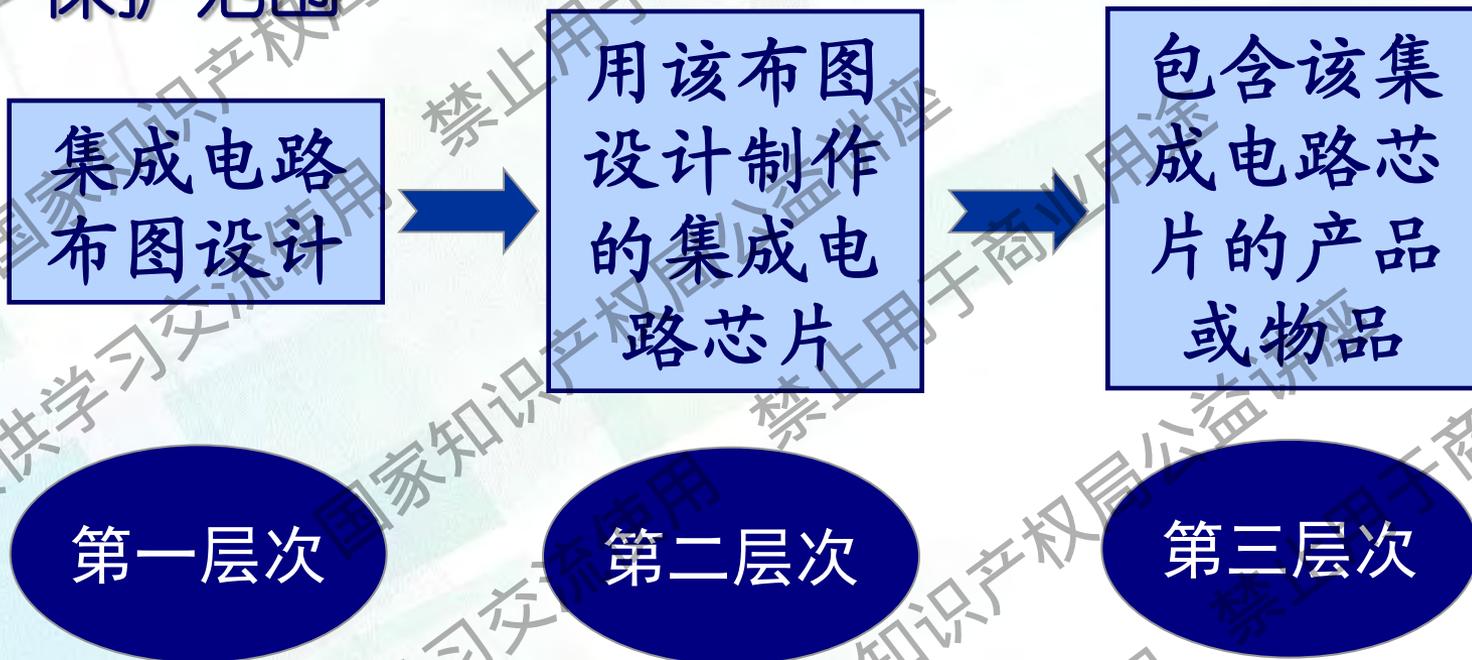
(1) 原创性——主观要求

(2) 非常规设计——客观要求

(二) 现行法规

3. 权利的内容

► 保护范围



条例第七条根据TRIPS协议第36条，将保护范围明确到了全部三个层次。

(二) 现行法规

3. 权利的内容 (续)

▶ 复制权

条例第七条：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一）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条例第二条：……复制，是指重复制作布图设计或者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的行为

……

(二) 现行法规

3. 权利的内容 (续)

▶ 商业利用权

条例第七条: (二) 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条例第二条: 商业利用, 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

(二) 现行法规

3. 权利的内容 (续)

▶ 转让许可权

条例第二十二條：布圖設計權利人可以將其專有權轉讓或者許可他人使用其布圖設計。

轉讓布圖設計專有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并向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布圖設計專有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許可他人使用其布圖設計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

(二) 现行法规

3. 权利的内容 (续)

复制权

商业利用权

转让许可权

作用：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

(二) 现行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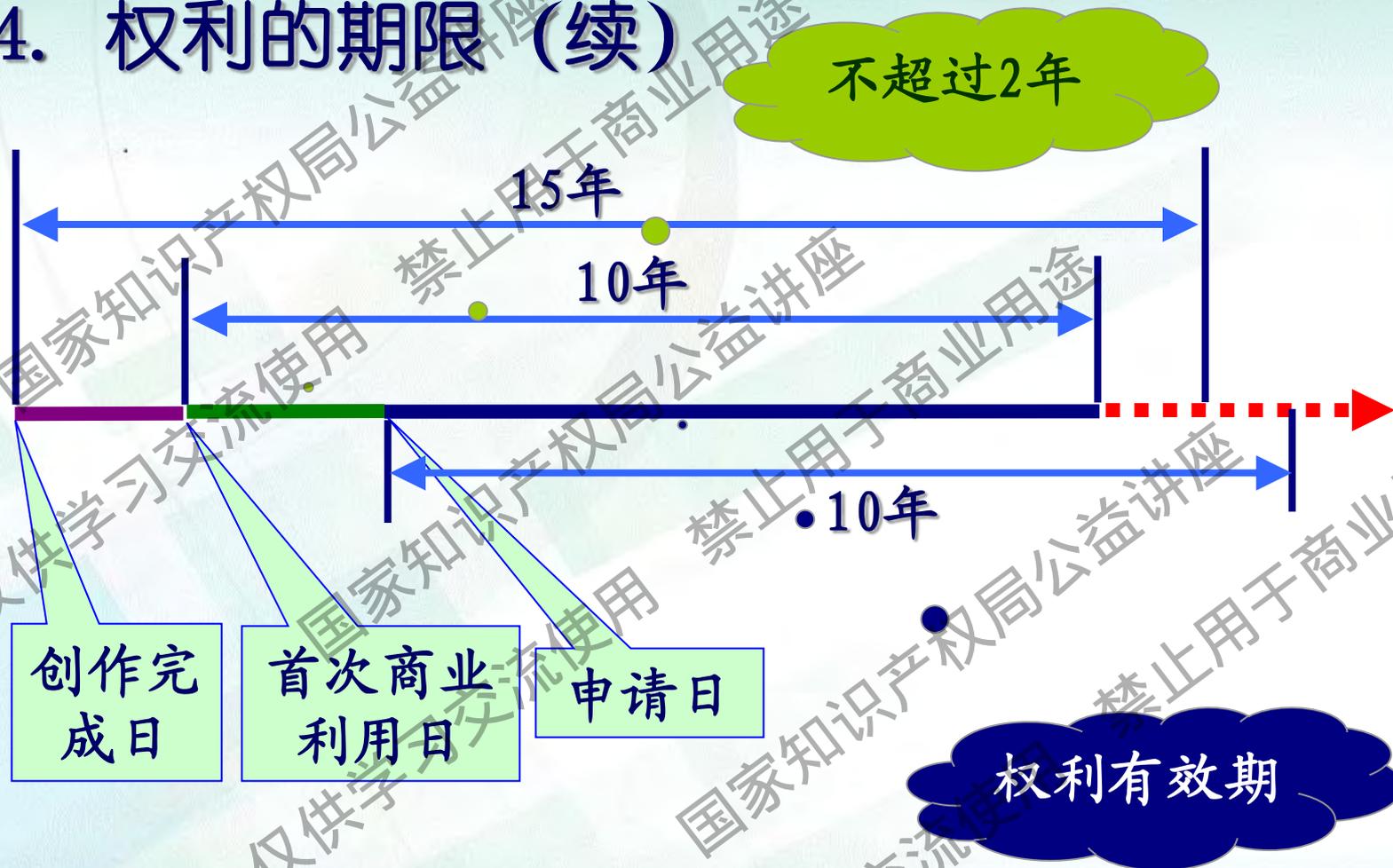
4. 权利的期限

条例第十二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条例第十七条：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未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不再予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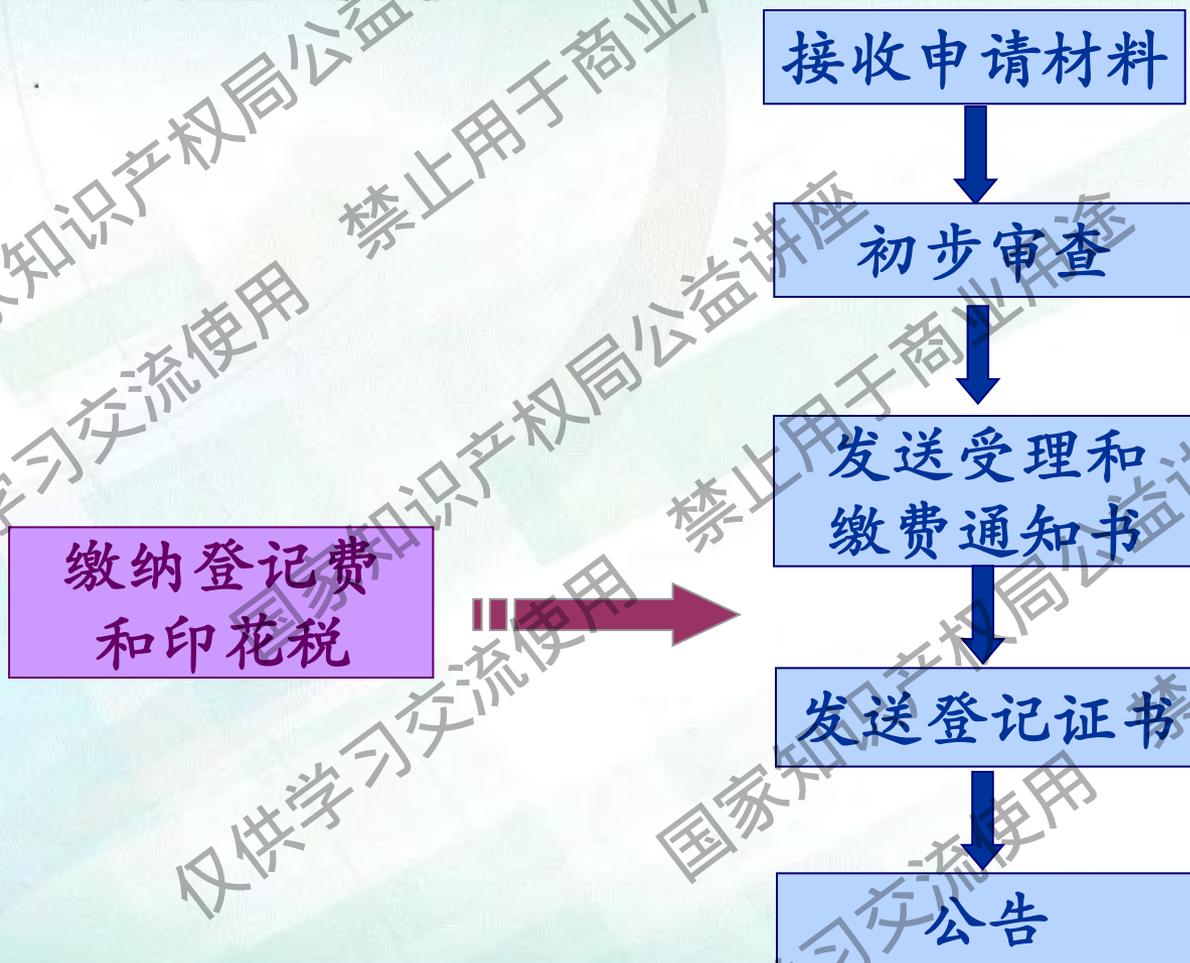
(二) 现行法规

4. 权利的期限 (续)



(三) 业务流程

1. 一般登记流程



(三) 业务流程

2. 申请文件

细则第五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布图设计登记的，应当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和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还应当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细则第十四条：……申请人可以同时提供该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电子版本……复制件或者图样有多张纸件的，应当顺序编号并附具目录……复制件或者图样可以附具简单的文字说明，说明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结构、技术、功能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 业务流程

3. 代理事项

细则第四条：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物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物的，应当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三) 业务流程

4. 保密信息

细则第十五条：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没有投入商业利用的，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可以有保密信息，其比例最多不得超过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面积的50%。

含有保密信息的图层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纸件应当置于在另一个保密文档袋中提交。除侵权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程序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者复制该保密信息。

(三) 业务流程

5. 集成电路样品

细则第十六条：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4件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所提交的4件集成电路样品应当置于能保证其不受损坏的专用器具中，并附具填写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编制的表格；

(二) 器具表面应当写明申请人的姓名、申请号和集成电路名称；

(三) 器具中的集成电路样品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固定，不得有损坏，并能够在干燥器中至少存放十年。

(三) 业务流程

6. 不受理的情形

细则第十七条：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一) 未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或者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已投入商业利用而未提交集成电路样品的，或者提交的上述各项不一致的；

(二) 外国申请人的所属国未与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国际条约；

(三) 所涉及的布图设计属于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予保护的；（创作完成日满15年）

(三) 业务流程

6. 不受理的情形 (续)

(四) 所涉及的布图设计属于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不予登记的；（首次商业利用日满2年）

(五) 申请文件未使用中文的；

(六) 申请类别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其属于布图设计的；

(七) 未按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的；

(八)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填写不完整的。

(三) 业务流程

7. 申请日的确定

细则第五条：……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前款所述布图设计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三) 业务流程

8. 文件的补正和修改

细则第十八条：除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不予受理的外，申请文件不符合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补正。补正应当按照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进行。逾期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补正后，申请文件仍不符合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自行修改布图设计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三) 业务流程

9. 收费项目和标准

- 一、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1000元
- 二、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1000元
- 三、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50元
- 四、延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150元
- 五、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每件500元
- 六、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件150元
- 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件150元

(三) 业务流程

10. 权利的恢复

细则第九条：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耽误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造成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但是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其权利。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耽误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造成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

(三) 业务流程

11. 期限的延长

细则第九条：……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条例规定的期限不得请求延长。

(三) 业务流程

12. 登记证书

细则第二十一条：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 (1) 布图设计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2) 布图设计的名称；
- (3) 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其首次商业利用的时间；
- (4) 布图设计的申请日及创作完成日；
- (5) 布图设计的颁证日期；
- (6) 布图设计的登记号；
- (7)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三) 业务流程

13. 公告

细则第三十八条：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登载布图设计登记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 (1) 布图设计登记簿记载的著录事项；
- (2) 对地址不明的当事人的通知；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更正；
- (4) 其他有关事项。

(三) 业务流程

14. 登记簿

第三十七条：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置布图设计登记簿，登记下列事项：

(一) 布图设计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及其变更；

(二) 布图设计的登记；

(三)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移和继承；

(四)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

(五)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六)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

(七)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终止；

(三) 业务流程

14. 登记簿 (续)

(八)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恢复;

(九) 布图设计专有权实施的非自愿许可。

细则第三十九条：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可以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登记簿或者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该登记簿的副本。……

(三) 业务流程

15. 复制件或者图样的查阅

细则第三十九条：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也可以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

本细则第十四条所述的电子版本的复制件或者图样，除侵权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程序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者复制。

(三) 业务流程

16. 失效处理

细则第四十条：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被撤回、视为撤回或者驳回的，以及布图设计专有权被声明放弃、撤销或者终止的，与该布图设计申请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有关的案卷，自该申请失效或者该专有权失效之日起满3年后不予保存。

(三) 业务流程

17. 复审

条例第十九条：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业务流程

18. 撤销

条例第二十条：布图设计获准登记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现该登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公告。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业务流程

18. 撤销 (续)

细则第二十九条：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发现登记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该布图设计专有权。

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应当首先通知该布图设计权利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决定应当写明所依据的理由，并通知该布图设计权利人。

(三) 业务流程

18. 撤销 (续)

细则第三十条：对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决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在人民法院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决定的判决生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将撤销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决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公告。

被撤销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三) 业务流程

19. 侵权纠纷的解决

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使用其布图设计，即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处理。……

(三) 业务流程

19. 侵权纠纷的解决（续）

细则第三十二条：根据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该布图设计已登记、公告；
- （二）请求人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与该侵权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四）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的事实、理由；
- （五）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就该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